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885號

上　訴　人　吳曾雪梅
　　曾麗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昊沅律師
　　林忠儀律師
被上訴人　曾照明
　　曾明旺
　　曾明德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吳文淑律師
　　林紫彤律師
　　馮基源律師
　　程立全律師
　　陳筱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3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3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

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為分割前新北市土城區○○段00地號（下稱00地號土地，即重劃前同區○○段000、○○段00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00地號（即重劃前同區○○段000、000、000-0地號土地，與分割前00地號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土地之共有人，系爭土地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515號判決合併分割確定，由被上訴人分別取得分割後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3。上訴人無法舉證證明其等分別與被上訴人間，就被上訴人名下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成立借名登記契約。從而，上訴人主張終止借名登記契約，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或類推適用同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分別移轉登記分割後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各1/21予上訴人曾麗華、吳曾雪梅，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贅述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吳　美　蒼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陳　容　正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